

股票代號：6020

 TACHAN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三樓〈晶華酒店金樽廳〉

目錄

頁次

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2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2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2
二、承認事項	2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2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3
三、討論事項	3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3
四、選舉事項	3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	3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六、附件	5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7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7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8
七、附錄	2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4
〈三〉公司章程	25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五〉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3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三樓〈晶華酒店金樽廳〉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由原總經理室修訂為總管理部。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5 頁與第 7 頁至第 15 頁〕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損益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損益表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9,145,82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7,914,583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35,829,166 元，扣除後可供分配

盈餘合計為 125,402,080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125,362,535 元，每股分派股息 0.539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9,545 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嗣後如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6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

2.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8~19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蔣宜君小姐，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2.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二。

3.本次董事會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施光訓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施光訓先生：

學經歷：1.美國佛州諾瓦東南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2.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所碩士 3.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論壇教授」4.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約聘講座 5.台灣金融研訓院約聘講座 6.北美管理教授學會(ACME)投資學門主席 7.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特約研究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1.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2.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泰偉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4. 本次應補選出獨立董事一人，新選任之董事將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任，任期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九十七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後，逐漸殃及實質經濟面，全球出現1930年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大衰退，主要國家都被波及，於九十八年年初，IMF更指出九十八年美、日、歐元區國家以及全球經濟體都將出現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首度的經濟負成長。果不其然，九十八年年初出現全球貿易量下滑，而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也受到衝擊，民間投資踟躕不前，失業情況嚴峻。此時，全球各國為了搶救經濟，由美國帶頭陸續調降指標利率，導致熱錢轉向新興市場流出，進而自九十八年年初醞釀出一波全球股市多頭行情。台灣股市於九十八年年中更因有兩岸互動氣氛轉佳而陸續簽署MOU及ECFA等協定的推波助瀾，使得九十八年台股封關收在全年最高點；全年漲幅高達78.34%。然，冰島瀕臨破產及杜拜驚傳財務危機等金融風暴事件，仍不時發生，對全球經濟復甦力道構成隱憂。

受到資金動能、基本面轉佳及兩岸進程等利多因素之影響，九十八年台灣股市是為走勢亮麗的一年。本公司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91,362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29,032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54,401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9,303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7,337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九十八年度出售證券利益218,949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33,209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7,084仟元，利息收入28,187仟元，股利收入21,133仟元，認購權證發行損失1,230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211,990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九十八年協辦包銷現金增資及初次上市股票案計6件，承銷業務收入681仟元，出售證券利益4,321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九十八年承銷業務營業利益1,651仟元。

累計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461,297仟元，營業成本49,451仟元，營業毛利411,846仟元，營業費用194,650仟元，營業利益217,196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22,688仟元，稅後淨利179,146仟元。九十八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5.54%，純益率36.75%，每股盈餘為0.77元。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可能面臨二次衰退的陰霾、即將升息的預期以及企業盈餘可能的強勁成長等兩股正面與負面力量的拉扯，預期將使2010年的全球經濟及股市波動性加劇。縱然如此，大展證券將如影史最賣座電影〈阿凡達〉所言：I See You，去瞭解優質服務的密碼；去挖掘錢潮的所在；去發現獲利致富的契機；去關懷製造更多的福利，期盼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再創新的財富奇蹟與更美好的願景，成為一個新時代的領導券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張弘杰



監察人：丁珮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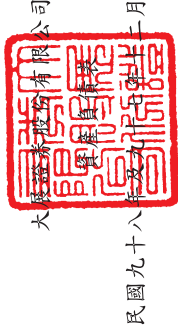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豐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523,666	30	1,992,524	36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1,421,991	28	1,596,624	28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194,607	4	531,958	9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595,553	11	281,404	5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9,133	-	-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40,186	1	44,473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14,849	2	57,722	1
101650 預付款項		689	-	794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五)		26,640	1	24,767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280,000	6	288,000	5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55,178	1	4,076	-
流動資產合計		4,262,492	84	4,822,342	85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振興基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0,312	3	140,918	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4,087	4	174,693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103010 土地		214,463	4	214,463	4
103020 建築物		84,653	2	84,653	2
103030 設備		180,249	4	178,896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1,747	-	5,44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492,589	10	484,936	9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207,275	4	195,892	3
固定資產淨額		7,158	-	9,192	-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78,156	6	279,852	6
其他資產：		1,121	-	1,539	-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05,000	4	205,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1,829	1	77,001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24,943	-	23,343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6,714	1	47,334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7,786	-	10,003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90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56,462	6	362,683	6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三))		636	-	1,054	-
資產總計		\$ 5,082,954	100	5,642,1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101010 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 1,105,811	22	2,069,390	37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	1,881	-
10107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31,413	1	6,548	-
101310 應付證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36,202	1	7,231	-
101330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40,186	1	44,473	1
1014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173	-	909	-
1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124,221	3	30,398	1
1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五)		32,129	1	23,759	-
1018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		534	-	551	-
1018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222,549	4	163,350	3
流動負債合計		1,593,218	33	2,348,490	42
其他負債：					
102300 違約損失準備		110,151	2	107,033	2
102400 買賣損失準備		12,524	-	1,308	-
1024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及五)		421	-	421	-
102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1,117	-	21,830	-
1024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其他負債合計		162,818	2	149,197	2
負債合計		1,756,036	35	2,497,687	44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十七)及(十八))：					
103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45	2,325,836	42
103020 資本公積		461	-	466	-
1030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6,106	2	365,984	6
特別盈餘公積		732,056	14	732,056	1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9,146	4	(279,878)	(5)
保留盈餘合計		997,308	20	818,162	1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13	-	12	-
股東權益合計		3,326,918	65	3,144,476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82,954	100	5,642,16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100,664	21	82,577	2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81	-	410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16,025	44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321	1	28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2,924	1	-	-
421200 利息收入	57,222	12	98,008	24
421300 股利收入	21,133	4	38,379	10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3,209	7	16,131	4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	-	32,600	8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10,768	2	76,414	19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二十))	12,022	2	8,321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328	-	209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26,231	5	52,816	13
收入合計	487,528	99	406,146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447	2	6,183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84	-	3,650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7	-	41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	204,526	50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21,285	5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7,562	2	34,071	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02	-	4,555	1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二十))	1,230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05	-	1,523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22,151	5	111,755	28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二十))	7,723	2	8,963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194,650	40	192,986	48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3,543	1	21,206	5
費用合計	247,644	52	610,744	150
稅前淨利(損)	239,884	47	(204,598)	(50)
5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七))	60,738	12	78,032	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79,146	35	(282,630)	(69)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廿一)):				
462000 停業前營業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917千元後淨額)	-	-	4,987	1
562000 處分損失	-	-	(1,341)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2,746	1
本期淨利(損)	\$ 179,146	35	(279,884)	(6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3	0.77	(0.88)	(1.21)
停業單位損益	-	-	0.02	0.01
本期淨利(損)	\$ 1.03	0.77	(0.86)	(1.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	3,707,721
-	-	40,463	-	(40,463)	-	-
-	-	-	80,925	(80,925)	-	-
-	-	-	-	(232,584)	-	(232,584)
-	-	-	-	(508)	-	(508)
-	-	-	-	(508)	-	(508)
-	-	-	-	(49,773)	-	(49,773)
-	-	-	-	-	12	12
-	-	-	-	(279,884)	-	(279,884)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12	3,144,476
-	-	(279,878)	-	279,878	-	-
-	(5)	-	-	-	-	(5)
-	-	-	-	-	3,301	3,301
-	-	-	-	179,146	-	179,146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3,313	3,326,91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股東紅利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虧損彌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79,146	(279,8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735	14,00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20	438
各項攤提	574	828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3,118	2,79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1,216	1,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198	15,71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39)	4,5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8	1,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97	10,98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1,435	730,352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337,351	356,031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增加)減少	(260,313)	905,498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增加	(9,133)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4,287	33,7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127)	135,522
預付款項減少	105	1,2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3)	(973)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7,801)	(4,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217	(3,77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	418	987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963,579)	(21,5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881)	(28,53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4,287)	(33,786)
應付票據減少	(736)	(4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823	(268,1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	(7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70	(41,722)
應付所得稅增加	59,199	9,131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713)	(7,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0,012)	1,563,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9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78)	(8,7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6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56)	3,125
遞延借項減少	-	188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8,000	17,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172	4,0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6,0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減少	(188)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46)	22,1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32,5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08)
發放員工紅利	-	(508)
發放股東紅利	-	(49,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3,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8,858)	1,30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524	690,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3,666	\$ 1,992,5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998	\$ 34,2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59	\$ 72,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301	\$ 12
無形資產轉至固定資產	\$ 5	\$ -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	\$ (5)	\$ -
營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3,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3,3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38	2,114,053	33	1,654,305	33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28	1,421,991	28	1,421,991	28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9	531,958	4	194,607	4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5	595,553	12	281,404	5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	-	-	9,133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1	44,473	1	40,186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1	57,722	2	114,849	2
101650 預付款項	-	-	-	1,207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	-	-	26,685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	-	280,000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5	288,000	6	55,178	1
流動資產合計		4,393,612	88	4,944,311	87
基金及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1	33,775	1	33,77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 本：					
103010 土地	4	214,463	4	214,463	4
103020 建築物	2	94,670	2	94,670	2
103030 設備	3	182,302	3	183,655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	-	11,74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	-	-	1,477	-
減：累計折舊		506,012	9	498,359	9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4	214,562	4	214,562	4
固定資產淨額		7,184	-	9,243	-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84,266	5	286,142	5
其他資產：		1,121	-	1,539	-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4	225,000	4	225,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1	77,001	1	71,829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二十))	1	23,348	-	24,948	-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	41,043	1	40,604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	-	-	7,786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	-	-	-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辦股款	-	-	-	190	-
其他資產合計		370,357	6	376,397	7
121000 受託買賣債項(附註四(十三))	-	-	-	636	-
資產總計		\$ 5,083,767	100	\$ 5,643,2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101010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22	1,105,811	22	1,105,811	2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	-	-	-	-
10107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1	31,413	1	31,413	1
101310 應付證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1	36,202	1	36,202	1
10133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1	40,186	1	40,186	1
1014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	-	-	173	-
1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2	124,221	2	124,221	2
1016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	1	32,510	1	32,510	1
1016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	-	-	-	591	-
10181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5	222,549	5	222,549	5
流動負債合計		1,593,656	33	1,593,656	33
其他負債：					
102400 違約損失準備	2	110,151	2	110,151	2
1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	-	-	12,524	-
1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	-	-	-	336	-
1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	-	-	21,117	-
其他負債合計		18,605	-	18,605	-
負債合計		1,756,389	35	1,756,389	35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七)及(十八))：					
103010 股本公積	46	2,325,836	46	2,325,836	46
103020 保留盈餘：	-	-	-	461	-
法定盈餘公積	2	86,106	2	86,106	2
特別盈餘公積	14	732,056	14	732,056	1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	179,146	3	179,146	3
保留盈餘合計		997,308	19	997,308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3,313	-
105030 股東權益小計	65	3,326,918	65	3,326,918	65
105090 少數股權	-	-	-	460	-
股東權益合計		3,327,378	65	3,327,378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83,767	100	\$ 5,643,21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100,664	21	82,577	2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81	-	410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16,025	44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4,321	1	281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2,924	1	-	-
421200 利息收入	57,222	12	98,008	24
421300 股利收入	21,133	4	38,379	9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33,209	7	16,131	4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	-	32,600	8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10,768	2	76,414	19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二十))	12,022	2	8,321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368	-	209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27,240	6	55,202	14
收入合計	488,577	100	408,532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447	2	6,183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084	-	3,650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7	-	41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	204,526	50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21,285	5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7,562	2	34,071	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02	-	4,555	1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二十))	1,230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05	-	1,523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22,151	5	111,755	27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二十))	7,723	2	8,963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198,551	41	199,146	4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65	-	17,179	4
費用合計	248,767	52	612,877	1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9,810	48	(204,345)	(49)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60,672	12	78,320	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79,138	36	(282,665)	(68)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廿一))				
462000 停業前營業利益	-	-	4,087	1
562000 處分損失	-	-	(1,341)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2,746	-
913000 合併總損益	\$ 179,138	36	(279,919)	(68)
歸屬於：				
913100 合併淨損益	\$ 179,146	36	(279,884)	(68)
913200 少數股權損益	(8)	-	(35)	-
	\$ 179,138	36	(279,919)	(6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3	0.77	(0.88)	(1.21)
停業單位損益	-	-	0.02	0.01
本期淨利(損)	\$ 1.03	0.77	(0.86)	(1.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392	3,708,113		
-	-	40,463	-	(40,463)	-	-	-	-
-	-	-	80,925	(80,925)	-	-	-	-
-	-	-	(232,584)	(232,584)	-	(232,584)	-	(232,584)
-	-	-	(508)	(508)	-	(508)	-	(508)
-	-	-	(508)	(508)	-	(508)	-	(508)
-	-	-	(49,773)	(49,773)	-	(49,773)	-	(49,773)
-	-	-	-	-	12	12	-	12
-	-	-	(279,884)	(279,884)	(35)	(279,919)	-	(279,919)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357	3,144,833		
-	-	(279,878)	-	279,878	-	-	-	-
-	(5)	-	-	-	5	-	-	-
-	-	-	-	-	-	3,301	-	3,301
-	-	-	-	-	106	106	-	106
-	-	-	-	179,146	(8)	179,138	-	179,138
\$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460	3,327,37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股東紅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虧損彌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少數股權增減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79,138	(279,9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916	14,04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39	438
各項攤提	574	828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3,118	2,79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11,216	1,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198	22,40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39)	4,48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8	1,455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41,435	731,34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337,351	356,031
融資證券借出淨額(增加)減少	(260,313)	905,498
應收轉融通保證借款增加	(9,133)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4,287	33,7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127)	135,522
預付款項減少	109	7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18)	(109)
營業保證金減少	-	6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7,801)	(4,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217	(3,77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	418	987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963,579)	(21,5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1,881)	(28,534)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4,287)	(33,786)
應付票據減少	(736)	(4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823	(268,1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	(7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80	(41,701)
應付所得稅增加	59,199	9,131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713)	(7,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3,003)	1,590,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79)	(8,7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60
遞延借項減少	-	188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56)	3,168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	8,000	17,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172	4,0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6,0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減少	(188)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9	22,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32,5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08)
發放員工紅利	-	(508)
發放股東紅利	-	(49,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0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	(283,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748)	1,329,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4,053	78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4,305	\$ 2,114,0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998	\$ 34,2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76	\$ 72,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	\$ 3,301	\$ 12
無形資產轉至固定資產	\$ 5	\$ -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	\$ (5)	\$ -
營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3,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3,3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179,145,829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 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	179,145,829		
〈二〉分配項目		179,106,284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14,583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29,166		
3. 股東股息-現金	125,362,535		每股配 0.539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39,54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u>管理部</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u>經理室</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為配合組織變更，修訂議事單位。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得於法令許可下，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	

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分為貳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得於法令許可下，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茂 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四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九十八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變動。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無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附錄六

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61,069,092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
董事	賴欽夫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61,069,092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 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61,069,092	淡水工商專校 大展證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97.06.27	3 年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經理
獨立董事	蔣宜君	註：99.01.26 起 辭任(待補選)	97.06.27	3 年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國際租稅組經 理
監察人	丁珮真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41,342,186	日本千葉大學教師
監察人	黃永川		97.06.27	3 年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 系
監察人	張弘杰		97.06.27	3 年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註：本公司 99 年 4 月 27 日實收 232,583,55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1,069,092 股。

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1,342,186 股。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